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福建众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众和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众和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众和股份及其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众和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众和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众和股份董事会发布的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之签署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